**附件1 招标需求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项目名称** | **物资名称** | **主要技术要求** | **数量** | **单位** | **供货期** | **质保期（不低于）** | **交货地点** | **专用资格要求** | **专用业绩要求** |
| 高分子轻质耐候涂料、清洗剂采购项目（包一） | 高分子轻质耐候涂料 | 表干时间：≤45min；  介电强度：≥20kV/mm；  阻燃性：FV-1级  附着力：≥3MPa  机械扯断强度：≥3.0MPa  机械扯断断裂伸长率：≥200%  体积电阻率：≥1.0×1012Ω.m；  加速气候：经受1000h紫外光照射老化试验  耐漏电起痕：≥2.5级  撕裂强度：≥7.0kN/m；  耐腐蚀：耐化学性、耐油性  固化物密度：≤1.28g/cm3 | 16100 | kg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  （1）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高分子轻质耐候涂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至少包含表干时间、介电强度、附着力、阻燃性、机械扯断强度、机械扯断断裂伸长率、体积电阻率、加速气候检测项目。  （2）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洗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至少包含工频击穿电压试验、体积电阻率试验、腐蚀特性试验、可燃性试验、清洗效果试验。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绝缘材料相类似业绩销售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5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清洗剂 | 工频击穿电压不小于30kV/2.5mm（交流）；  体积电阻率不小于1×1010Ω·cm。  具备较强的阻燃性能；  能迅速溶解、剥离油污、粉尘颗粒物、泥污等污秽，清洗能力强；  具备挥发快的特性，快干无残留，不凝结水汽。 | 8050 | kg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 高分子轻质耐候涂料、清洗剂采购项目（包二） | 高分子轻质耐候涂料 | 表干时间：≤45min；  介电强度：≥20kV/mm；  阻燃性：FV-1级  附着力：≥3MPa  机械扯断强度：≥3.0MPa  机械扯断断裂伸长率：≥200%  体积电阻率：≥1.0×1012Ω.m；  加速气候：经受1000h紫外光照射老化试验  耐漏电起痕：≥2.5级  撕裂强度：≥7.0kN/m；  耐腐蚀：耐化学性、耐油性  固化物密度：≤1.28g/cm3 | 14000 | kg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产品型式试验报告或检测报告或鉴定报告：  （1）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高分子轻质耐候涂料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至少包含表干时间、介电强度、附着力、阻燃性、机械扯断强度、机械扯断断裂伸长率、体积电阻率、加速气候检测项目。  （2）提供国家认可第三方检测机构出具的清洗剂检测报告复印件；检测项至少包含工频击穿电压试验、体积电阻率试验、腐蚀特性试验、可燃性试验、清洗效果试验。 | 业绩要求：2022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日止，完成过绝缘材料相类似业绩销售业绩不少于1份，累计金额不低于150万元。注:业绩必须提供对应的合同复印件、发票和相应查验截图。 |
| 清洗剂 | 工频击穿电压不小于30kV/2.5mm（交流）  体积电阻率不小于1×1010Ω·cm。  具备较强的阻燃性能。  能迅速溶解、剥离油污、粉尘颗粒物、泥污等污秽，清洗能力强。  具备挥发快的特性，快干无残留，不凝结水汽。 | 7000 | kg | 接到供货通知10日内 | 12个月 | 买方指定地点 |

具体供货不局限于上述产品。应包括上述产品相关配件，类似升级产品。

备注：1.取得《国家电网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或《国网智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中规模招标采购供应商资质能力核实证明》（以下简称《核实证明》）的投标人，应按要求使用该《核实证明》。《核实证明》含有的业绩、试验报告不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需要提供满足要求的业绩、试验报告等证明材料；未取得《核实证明》的，投标人需要提供对应支持证明材料。

2.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证明材料复印件应复印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否则视为无效。

3.合同金额以所提供的发票及查验截图为准，业绩发票影印件后须附通过国家税务总局全国增值税发票查验平台（网址：https://inv-veri.chinatax.gov.cn/）查验的发票结果截图，“一发票一截图”，发票开票日期不得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未提供发票或未提供对应发票查验结果截图的或发票开标日期晚于项目“专用业绩要求”中要求的时间的业绩不予认可。所有业绩支撑证明材料内容须保证清晰、可辨认且不得遮盖、涂抹。